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教師製作教具獎助辦法

95年09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 96年04月1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 97年08月2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 99年09月1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 102年01月3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 102年07月0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 103年02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 103年09月1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 103年12月1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 104年03月1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 104年03月13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4年10月1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 104年10月13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5年02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 105年02月18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6年03月2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 106年03月28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7年03月0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 107年03月09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7年12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 107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教具製作，提高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製作教具獎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本校全體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及臨床指導教師)。
- 第三條 獎助金額：每案新台幣陸萬元以內，每位教師以不超過壹拾萬為限。其獎助項目需為教具製作相關支出，並配合教育部經費編列原則，包括：
- 一、印刷費：教具製作所需之影印費及成果冊影印裝訂費。
 - 二、物品費：教具製作所需之物品。
 - 三、資料蒐集費：教具製作所需之期刊檢索費、資料統計及分析費。
 - 四、國內差旅費：教具製作所需之國內差旅費。
 - 五、雜支：包括文具用品、郵電費等。
 - 六、其他教具製作相關費用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由教具製作主持人填具教具製作計劃申請書紙本(附件一)一式一份及電子檔一份，於每年8月15日至9月15日前向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提出下年度計畫申請，計畫及經費需提交所屬之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排序後，再交校內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及編纂教材評分委員複審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於12月31日公佈之。

- 第五條 獎助條件：
- 一、限親自製作教具者為申請者。
 - 二、教具以實質應用在校內教學或研習或推廣教育課程為申請原則，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者。
 - 三、教具主題需符合校內開設之課程，或課程教學大綱中至少一個以上之教學單元，且不得重複申請，相似性不得超過 50%。
 - 四、教具需配合紙本解說文件，或同時提供內容相同之數位化檔案。
 - 五、完成之教具應至少參加一次教學發表會。
 - 六、完成之教具須有「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」字樣，繳交總務處保管組列帳登記管理，並交科負責保管。
 - 七、每人每年申請案以二件為限。
- 第六條 製作教具評分標準：(如評分標準表；附件二)
- 一、教具製作創新性 30%。
 - 二、教具之教學實用性 50%。
 - 三、教具製作之經費合理性 20%
- 第七條 校內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及編纂教材評分委員會，評分委員會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依當年度計畫之申請，簽請校長遴聘校教評會委員成員或校外學者專家，組成評分委員會。審查後，依積分高低及年度獎勵補助款額，由校教評會分配獎助金額。
- 第八條 經費之結案：接受獎助者，應於當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期末成果資料一式二份至教務處，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手續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年度獎補助款或改善師資專款，依年度預算及申請計畫規模，決定實際獎助金額及獎助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助金。且須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核銷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教師製作教具獎助作業時程與程序表

102年07月0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年02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年09月1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年02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
107年03月0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
107年12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預定時程	作業程序	說明
9月15日前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由製作教具主持人 1.填具計劃申請書 </div>	→申請書(附件一)紙本一式一份及電子檔一份,向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提出下年度計畫申請
10月5日前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科教師評審委員會 -初審 </div>	
10月25日前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獎助教師製作教具 評分委員會-複審 </div>	→依當年度計畫之申請,簽請校長遴聘校教評會委員成員或校外學者專家,組成評分委員會。
12月31日前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後公佈之 </div>	→審查後,依積分高低及年度獎勵補助款額,由校教評會分配獎助金額。
次年 10月31日前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提出完整教具成果 </div>	→提出完整教具成果一式二份至教務處(總務處保管組列帳登記)
次年 11月15日前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完成經費結案手續 </div>	【一式二份:各置放於申請教師本人、所屬教學單位備存】



獎助教師製作教具計劃申請表

103年9月1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姓 名		填表編號	(人事室填寫)
單 位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教具適用之課程及教學單元：			
教具名稱暨內容摘要：			
申請人簽章	會計室會簽	科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核意見	
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核意見	校長核示		

備註：依 102 年度專案輔導計畫(103.01.06)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-專案輔導委員建議修訂申請表。



獎助教師製作教具評分表

102.01.30 製

編號：

申請人：

計畫名稱：

評分項目	評分原則參考項目	所佔百分比	審查分數	備註
教具製作具教學實用性	1.作品題材設定、單元安排與教學設計原則符合程度。 2.是否符合教學目標。 3.是否具備教學實用性。 4.預期效益之合理性。 5.是否提升課程教學品質。	30%		
教具製作創新性	1. 有別於其他類型教具 2. 能有效呈現該主題 3. 能明顯引起或提升學生注意力 4. 作品整體創意程度與趣味性 5. 對教具設計具有特殊創新價值。	50%		
教具製作之經費合理性	1.預估經費是否合理 2.編列項目是否合理。	20%		
總分		100%		
審查意見(必填)				

審查委員：_____ 簽名



獎助教師製作教具成果報告書

103 年 9 月 1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授課教師		計畫名稱	
單位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授課/活動時間	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救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/實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授課/活動地點			
參與人數	學生：_____人		
教材/教具授課活動照片 (請提供清晰 JPG 檔照片至少 4 張，且附上每張 30 字內之說明)			
說明：			說明：
說明：			說明：

備註：依 102 年度專案輔導計畫(103.01.06)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-專案輔導委員建議。